**丰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货物和服务类**

**遴选文件**

 发布单位：丰县人民医院

发布日期： 2023年2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遴选公告 3](#_Toc222249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22224936)

[第三部分 附件-遴选文件格式 20](#_Toc22224951)

**第一部分 遴选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管理规定，现对丰县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招标，采取院内比选的方式择优选择专业招标代理公司。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内容：丰县人民医院货物和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遴选数量： 3个。

3、服务时间：二年。

**二、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供应商特定条件

5.1供应商特定条件：

（1）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有关资质要求，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2）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完成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网上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所需材料**

1、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副本等；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投标人近三年无失信信息和行政处罚情况相关证明材料或单位承诺书，格式自拟；

上述文件须提供盖章原件扫描件发送到报名邮箱，未按规定报名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报名须明确项目包号。

**四、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 3月1日止，工作日期间每天9：30—11：30，14：00—17：00，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五、开标地点：**丰县建康路4002号丰县人民医院急诊楼二楼迎评办公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2023年3月2日14:30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丰县人民医院

地址:徐州市丰县建康路4002号

报名邮箱：frysbk01@163.com

联系人：曹老师、范老师

联系方式：0516-81127071、89219665

丰县人民医院

2023年2月24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丰县人民医院  |
| 2 | 项目名称 | 招标代理服务入围遴选 |
| 3 | 招标内容 | 医院货物和服务类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
| 4 | 服务期限 | 二年，经考核合格的，在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未能履行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委托单位主管部门利益受损的，委托单位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
| 5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5、供应商特定条件5.1供应商特定条件（第一包货物和服务）：（1）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有关资质要求，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提供网页截图）；（2）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完成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网上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遴选数量 | 货物和服务类 招标代理机构3个。 |
| 7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北京时间2023年3月2日14:30 |
| 8 | 投标文件递交 | 递交地点：丰县建康路4002号丰县人民医院急诊楼二楼迎评办公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2023年3月2日14:30联系人：曹老师、范老师 联系方式：0516-81127071、89219665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60个日历日内有效 |
| 10 | 评标定标方式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正本壹份，纸质副本肆份，按文件规定时间密封递交至招标人处。 |

##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1.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合于本次招标中所述的内容。

1.1.2 投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费用。

1.1.3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规定。

## 1.2项目描述

1.2.1 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入围遴选

1.2.2 项目内容：医院货物及服务类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1.2.3 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采购咨询和培训；

（2）代拟采购方案，对名称、功能、技术指标等进行实质性检查及完善；

（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认可的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单一来源公示；

（4）编制必要的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

（5）组织接受投标申请人报名；

（6）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7）编制并发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8） 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和澄清，并发放澄清文件；

（9）接受投标（包括接受投标文件及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10）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招标人协商组建评标委员会及确定评标办法；

（11）组织开标、评标；

（12）编制《评标报告》并提供给招标人；

（13）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认可的媒体上进行结果公示，办理中标通知书，清退投标保证金(如有)；

（14）协助甲方与中标方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15） 编制归档资料文件（含电子档），并将归档资料和相关文件及时送交采购委托单位主管部门；

（16）涉及变更采购方式的，须提供改变采购方式报批的相应资料；（17）处理涉及相关项目的质疑、投诉等；

（18）必要时配合采购委托单位主管部门对采购项目进行检查或调取相关资料；

（19）办理和招投标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 1.3投标人资质要求

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六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1.3.3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有关资质要求，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1.3.4 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完成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网上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1.3.5 投标人近三年无失信信息和行政处罚情况相关证明材料或单位承诺书（格式自拟）；

1.3.6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1.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服务要求**

1.4.1接受我单位委托期间，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我单位委托的招标项目，精心设计和组织招标工作，提供优质的招标代理服务。

1.4.2投标人必须委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与我单位对接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1.4.3经我单位审核同意后，投标人方可将我单位委托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对外发布。

1.4.4委托项目开标前三天内，投标人须通过书面、电话等形式通知我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开标、评标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

1.4.5招投标活动中若发生质疑或投诉，投标人要负责协调相关方，主动及时处理好有关质疑或投诉。

1.4.6专家评审费与标书款均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

1.4.7委托项目结束后，投标人须在1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单位移交完整档案壹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计划书（如有）、计划批复书（如有）、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投标人报名材料、资格审查结果、所有投标文件的正副本、评标专家签到表、开标及评标记录、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将项目的有关文档材料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4.8投标人不得挂靠第三方单位投标，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经查核实后，我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9 有在本单位不良经营记录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天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使澄清文件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为3天。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天，且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使修改文件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为3天。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购买本招标书的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投标函（见附件一）、投标报价表（见附件二）、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3.1.2文件中针对招标文件中资质审核项、评分标准的评分项，投标人依次列明与之相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

3.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法人证明、法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国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明材料、招标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委托代理人和项目人员社保缴纳材料等。

3.1.4 投标人业绩。

3.1.5开评标场地证明材料。

3.1.6服务方案

3.1.7内部管控措施或文件。

3.1.8企业荣誉

3.1.9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和承诺的材料。

所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必须修改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3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4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3 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出的价格，必须包括所供服务及使用过程中的劳力、管理、场地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或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3.2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报价表。

3.3.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调整和市场风险，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报价确定后不作调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3.3.4投标人需对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的 %取费。

**3.4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胶装、并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允许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4.3.2投标人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写，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规定进行标记，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修改招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给招标人。修改的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否则将导致否决投标。

4.3.4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

## 4.4投标人承诺对如下内容已完全理解

4.4.1中标人由本单位评标小组综合评分确定。

4.4.2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4.4.4投标人保证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明确指定的要求执行。

4.4.5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均充分理解，并承诺一当中标即严格执行，认同本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开标**

**5.1 开标**

5.1.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5.1.2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以拆封。

**5.2招标组织和评标委员会**

5.2.1 本次招标由丰县人民医院组织，由丰县人民医院监察室代表对此次招标工作进行监督。

5.2.2 评标委员会由我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人数为不少于**五名**的单数。

**5.3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筛选**

5.3.1 符合性筛选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3）投标文件签署情况

（4）对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和技术需求中必须满足的要求是否响应

以上内容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则不能通过符合性筛选

5.3.2评委会决定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废标的判定：**

5.4.1有下列情况之一判为废标：

（1）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投标资料弄虚作假或对招标人行贿。

（2）投标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做出响应；服务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有缺漏并没有合理说明。

（5）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企业印章。

（6）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

**6. 评标**

评标在医院监察部门监督下进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评议后确定中标人，对未中标的原因不作解释。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下浮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具体打分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一 | 价格分（25分） | 投标人对单次服务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与评标相关的所有费用（如专家费等），报价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的70%为10分，报价高于70%的每高一个百分点扣1分，,价格分扣完为止。报价低于7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加0.75分，最高得25分。 | 25分 |  |
| 二 | 企业综合实力（33分）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分 |  |
|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协会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评价AAAAA等级得5分，AAAA等级得3分，AAA等级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受**各级医疗机构**委托，提供招标代理**医疗设备和医院服务的**，委托金额 25亿人民币及以上得10分，10亿-25亿人民币之间得5分，5亿-10亿人民币之间得3分,5亿以下得1分。提供代理项目清单并加盖红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为**各级医疗机构**代理过：医疗设备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4分；医院服务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4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4分（与医疗设备业绩不重复计算）。提供中标公告并加盖红章。 | 12分 |  |
| 三 | 开评标场地（3分） | 投标人评标室三间（含）以上并且监控设备、打印设备、手机屏蔽柜齐全，布局合理得3分，具有评标室二间及以下得1分。 | 3分 | 提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和现场照片 |
| 四 | 人员配备（14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
2. 项目组成员每有一个高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5分。

3. 项目组成员具有政府采购培训证书的得0.5分/人，最多6分。注：上述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劳务合同。 | 14分 |  |
| 五 | 服务方案(25分) | 1、投标方案合理性（20分）(1)根据招标代理工作管理制度综合评分，根据方案优劣打分，最多得5分。(2)根据招标代理工作进度计划和流程综合评分，根据方案优劣打分，最多得5分。(3)根据招标代理工作的内容、预防废标、质疑投诉方法措施综合评分，根据方案优劣打分，最多得5分。(4)根据廉洁从业措施、保密措施等综合评分，根据方案优劣打分，最多得5分。 | 20分 |  |
| 2、具备电子信息化系统开标评标的得5分，提供电子信息化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7.定标及签定合同**

**7.1定标原则**

7.1.1 评委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3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1.2 招标人根据评委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原则上将按评委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共确定3家中标人。

**7.2中标通知**

7.2.1定标后,招标人将定标结果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立即回复招标人，确认是否同意接受。若无回复，则在发出中标通知**四**天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或由招标人宣告中标人拒绝接受，招标中止。

7.2.3 对于本次招投标的结果，招标人不做解释。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7.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7.3.3付款方式：代理服务费和评标费用由所代理项目的中标公司支付。

# 第三章 附件---遴选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针对贵方项目名称为 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 （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被误解的问题的权利要求；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愿意以我方报价单中所报价格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按合同约定落实执行。

3、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我单位经研究贵单位 的项目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对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 %。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如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内容。

7、我方将派出 （姓名和职务）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违规行为。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023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投标报价表

**投 标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时间 | 服务费 | 备注 |
| 1 | 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 | 3年 | 按收费标准 %收取 |  |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XXX单位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粘贴处 |

**附件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